

廢除耕者有其田條例 委託經營較易推行

目前由於農村青年，大量前往城市就業及求學，使得農村工人難求，工資因而上漲，加上生產資材居高不下，大大地增加生產成本，相對的，農產品價格在進口貨及國內商人的中間剝削雙重打擊下，不漲反跌，農民經常血本無歸，使得他們的耕作意願非常低落，這是本省農業最大的危機。

本省可耕地雖然愈來愈少但如能採企業化經營，應該還是大有可為的。幾年前，政府為了發展農村經濟，於是推行委託經營及共同經營辦法。照理說，這個辦法不但可以讓轉業或已無耕作能力的農民，他們的田地都獲得妥善的照顧，而且更能提高農機具的使用率，如此可降低生產成本。可是這個良法美意在實施後，却一直績效不彰，其原因在過去實施多年的三七五減租及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影响，讓農民有揮不去的恐懼感，因此不放心再把自己的田地交由委託經營，這也是阻礙機械化推行的最大絆腳石。希望政

府儘速廢除上述兩項條例，並由政府立法保證農民在接受委託經營之後，他們的土地絕不會再失去，如此委託經營制度將更容易推行。

潭子鄉聚興村潭興路165巷10號

陳茂棠

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茂松先生：

目前本省尚有許多公有山地及田地接受農民承租，而三七五保留地也有3萬多公頃尚未辦理放領，所以耕者有其田及三七五減租條例，暫時無法廢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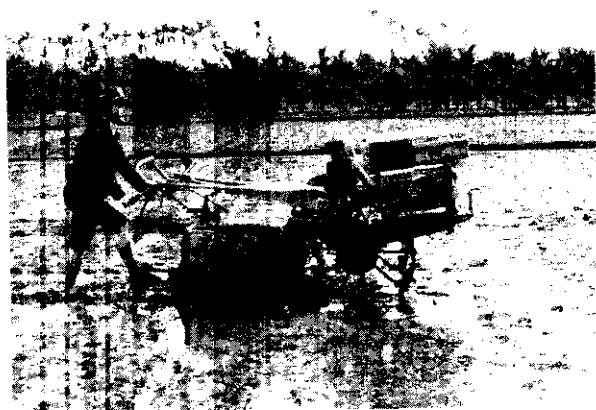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在頒佈的「農業發展條例」中，已明文規定農民在接受委託經營時，土地所有權不受前述兩項條例之限制，請農民放心接受委託經營。

農會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 教育程度應有規定

現行農會法中規定，基層鄉鎮市農會除選任職員及理監事之外，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均無教育程度的規定，所以有少數鄉鎮市農會有不識字的會員擔任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長，這種現象對農會業務推廣有

不利的影響，希望政府在下屆農會改選時，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的教育程度應規定在國小以上。

里港鄉潮厝村72號 許基祿



(楊文振攝)

200元
徵求你
寶貴的意見



對於農業產銷或農村生活，希望政府和有關機構改進，或促請農民合力推行的事項，以簡單文字寫出300~500字，寄本社葉小姐收，信封註明“我的意見”。刊出後每則稿酬200元，恕不退稿。特別歡迎過去未發表意見的人投稿。